

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23-45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簡介 股票简称:菲利华 股票代码:300395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单位:元.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单位:股.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总股本,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单位:股. Rows include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300200 证券简称:高盟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2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高盟新材 股票代码:300200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单位:元.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单位:股.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总股本,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单位:股. Rows include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定对象挂牌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Rows include 高盟新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威投控股有限公司, etc.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自然人中,王军、王峰为北京高盟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高盟新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威投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高盟新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威投控股有限公司、王军、王峰互为一致行动人。王峰与王军加之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6.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23年上半年,国内经济逐步复苏,在国家一系列宏观经济政策引导下,国内经济展现了强大的韧性和恢复能力,但同时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叠加影响,国内经济恢复仍面临需求不足等困难和挑战,对企业经营带来了一定的压力。

2023年上半年,国内经济逐步复苏,在国家一系列宏观经济政策引导下,国内经济展现了强大的韧性和恢复能力,但同时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叠加影响,国内经济恢复仍面临需求不足等困难和挑战,对企业经营带来了一定的压力。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外部环境挑战,在转型升级、战略调整、创新驱动、项目攻坚等方面,多措并举,在一系列新业务、提质增效、改善营销、报告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较大突破:(1)产品研发取得突破,确立了“2+5”产品研发战略,但研发进展先难后易,提升研发效能,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低成本新材料,突破发展光电显示材料;(2)项目管理加速落地,多个项目取得突破和进展,助力战略落地,推进高纯4.0吨电子级高纯材料项目基本建成,8月开始陆续投产,年产12.45万吨超细纳米金属材料及前驱体项目(4)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公司持续推进“122”人才战略,优化组织架构。202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778.64万元,同比增加1,613.18万元,增幅为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36.97万元,同比增加2806.43万元,增幅为34.7%。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公司在新浪财经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Rows include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博迁新材 605376 无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tc.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单位:股. Rows include 截至报告期末股本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Rows include 宁波弘元, 宁波弘智, etc.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8日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定对象挂牌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Rows include 菲利华, 北京汇宝, etc.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持有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其他股东,公司与其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23年上半年,国内经济逐步复苏,在国家一系列宏观经济政策引导下,国内经济展现了强大的韧性和恢复能力,但同时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叠加影响,国内经济恢复仍面临需求不足等困难和挑战,对企业经营带来了一定的压力。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3]42号)核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15,640,15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61.57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4,499,969.2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5,461,602.3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审字[2023]10100006号验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5376 公司简称:博迁新材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8日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5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4,526,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51,430,962.25元后,主承销商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豫豫支行账户(账号为:15220188000317888)人民币713,095,037.75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743,962.2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99,351,075.4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74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6,151,165.85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使用金额, etc.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保荐机构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已经严格按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Rows include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支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etc.

注1:银行账号15220188000317888的开户银行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存在差异,由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支行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管辖,监管协议由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支行签署,账号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支行指定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支行开立。

注2:银行账号39416001040016277的开户银行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存在差异,由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碣支行受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明州支行管辖,监管协议由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明州支行签署,账号由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明州支行指定在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明州支行开立。

注3: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5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1月28日,公司已按上述决议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5376 公司简称:博迁新材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8日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5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4,526,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51,430,962.25元后,主承销商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豫豫支行账户(账号为:15220188000317888)人民币713,095,037.75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743,962.2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99,351,075.4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74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6,151,165.85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使用金额, etc.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保荐机构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已经严格按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Rows include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支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etc.

注1:银行账号15220188000317888的开户银行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存在差异,由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支行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管辖,监管协议由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支行签署,账号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支行指定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支行开立。

注2:银行账号39416001040016277的开户银行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存在差异,由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碣支行受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明州支行管辖,监管协议由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明州支行签署,账号由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明州支行指定在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明州支行开立。

注3: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5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1月28日,公司已按上述决议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5376 公司简称:博迁新材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8日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5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4,526,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51,430,962.25元后,主承销商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豫豫支行账户(账号为:15220188000317888)人民币713,095,037.75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743,962.2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99,351,075.4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749号)。